

合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1〕89号

关于印发《合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 管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中心）、校直各部门：

《合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管理办法》

合肥学院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合肥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简称“专业硕士”）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力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保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工作的有效开展，规范实践教学行为，切实提升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皖教科〔2020〕7号）和《关于转发〈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说明的通知》（学位办〔2018〕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根据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接受一定时间的实践训练，方可获得相应学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专业实践教学纳入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并制定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大纲，作为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参考和依据。专业实践教学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并结合专业特点统筹规划、系统安排，体现硕士专业学位研

究生培养特点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导师三级管理。学校（研究生处）统筹专业实践的整体规划、监督和评估；二级学院负责专业实践具体方案的制定、实施；导师负责研究生实践过程的指导和管理，专业实践实行校内和企业双导师、多导师指导制或导师组联合指导制。

第三条 二级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总体部署本院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包括与之对口的实践基地的建设、实践大纲的组织制定和实施、专业实践教学安排、实践过程的监督管理等。二级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具体负责本院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实践教学方案的制定、本院与实践教学基地和学校管理部门的信息沟通及反馈、实践教学的管理和总结等。

第四条 校内导师要充分利用企业导师的优势和调动企业导师的积极性，确保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的质量。通过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创作将理论应用于实际，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和研究能力。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外合作培养单位进行实践活动期间，由校外合作培养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与实践单位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处理本院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尤其是项目学习和学位论文创作过程中的专业实践活动，必须由培养单位组织签订《合肥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培养（五方）协议书》，确保实践教学落到实处。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全过程负有指导、监督、协调的责任。研究生实践期间，导师应与研究生及企业导师加强联系，每周不少于3次，及时了解、掌握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解决专业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期间，须如实填写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实践活动的目的或意义、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完成情况及主要成果或收获等，并提交在学期间实践活动综述报告。各二级学院可以根据本院学科点培养特点，自行印制工作记录册。

第八条 实践活动结束后，由所在企业（单位）和导师分别给出鉴定意见，所在二级学院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为五级制，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等，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上者，方可申请参加答辩。

第九条 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总成绩在良好以上（含）者才能参与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毕业生评选。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研究生本人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二级学院批准后，可重新或补充进行专业实践。

第十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的专业实践实施方案细则和考核办法，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合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管理办法》(院行政〔2015〕207号)同时废止。